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《关于聘任陈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盈精密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《关于聘任陈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的议案》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，现对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由公司总经理陈奇星先生提名，向董事会提议聘任陈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经审阅陈明先生的简历资料，认为陈明先生的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及职业素养均能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三、陈明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聘任陈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詹伟哉 _____ 刘 继 _____

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